



CHEN & CO. LAW FIRM
瑛明律師事務所

www.chenandco.com

上海办公室

中国上海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1901 室 邮编: 200120

Shanghai Office

Suite 1901 North Tower,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528 Pudong Nan Road, Shanghai 200120, P. R. C

电话/Tel: +86 21 6881 5499 传真/Fax: +86 21 6881 7393 /

致：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08）第【SHE2008048-5】号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元华电”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指派黄晨律师、姜莹律师（下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中元华电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工作（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现就发行人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或副本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全部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保荐意见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4.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本次上市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而发表。对于发表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本所律师又无法自行核实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的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上市申请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进行本次上市审核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下称“《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 2009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作

出的《关于核准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11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3 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是由武汉中元华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元华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2173122）。2008 年 9 月，武汉中元华电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当月 26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45713）。

2.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文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11号）和《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且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 3.2 根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635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 3.3 如上所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635 万股，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其股份总数 6,500 万股的比例为 25.1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 3.4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为 24,695 人，超过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之规定。
- 3.5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564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社会保险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之规定。
- 3.6 发行人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邓志刚、王永业、张小波、刘屹、尹健、卢春明、陈西平、尹力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

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东叶蕴璠、方大卫、郭晓鸣、韩汉清、杨经超、王志华、姚勇、钟民、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其 2009 年 2 月通过增资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额的 50%。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董事邓志刚、卢春明、王永业、尹健、张小波，监事陈西平、郭晓鸣，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的上述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和《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第 5.1.7 条之规定。

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履行的程序

- 4.1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208 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635 万股所募集的资金已足额缴纳。
- 4.2 根据发行人与结算公司签订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发行人的全部股票已在结算公司办理登记及托管手续。
- 4.3 按照《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要求，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 4.4 按照《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要求，发行人在申请本次上市时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

书》。

- 4.5 按照《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要求，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 5.1 发行人本次上市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通证券”）保荐，海通证券已出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保荐发行人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之规定。
- 5.2 海通证券已指定周晓雷和孔令海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上市保荐工作。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二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之规定。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并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09 年 10 月 25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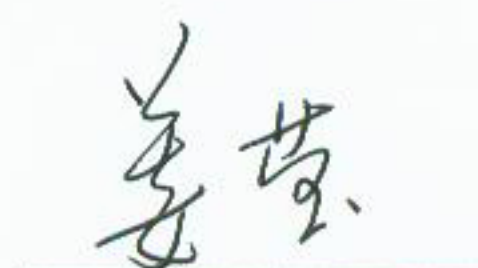


陈明夏

经办律师：



黄 晨 律师



姜 莹 律师